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江新环验〔2017〕22号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嘉诺合昌油脂有限公司年产 脂肪酸甲酯 10000 吨、光固化树脂 2000 吨 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新会区嘉诺合昌油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新会区嘉诺合昌油脂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酸甲酯 10000 吨、光固化树脂 2000 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组织对你单位的年产脂肪酸甲酯 10000 吨、光固化树脂 2000 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嘉诺合昌油脂有限公司年产脂肪酸甲酯 10000 吨、光固化树脂 2000 吨迁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梅大冲村，年产脂肪酸甲酯 10000 吨、光固化树脂 2000 吨，以及副产品粗甘油 1000 吨、生物沥青 300 吨。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该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污水→厌氧发酵→好氧生化→絮凝沉淀→排放，基本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树脂生产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炼油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经臭氧发生器和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脂肪酸甲酯工艺废气经焚气炉焚烧后排放；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和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验收监测结论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三丰检字(2017)第 1211005 号]和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DHL(验)20171128069]表明：

(一)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 废气

光固化树脂工艺废气中的总 VOCs 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

段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污染因子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的浓度限值要求；脂肪酸甲酯工艺废气中的甲醇污染因子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的排放，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10)的燃气标准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标准的较严者；恶臭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噪声

项目的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环境功能区的相关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已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单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各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设置了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保证了各类事故性废水得到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书》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 0.711 吨/年、氨氮 ≤ 0.078 吨/年、二氧化硫 ≤ 0.480 吨/年、氮氧化物 ≤ 0.918 吨/年、VOCs ≤ 0.98 吨/年。

七、验收结论

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江环审〔2016〕34号环评批复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你单位年产脂肪酸甲酯10000吨、光固化树脂2000吨迁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睦洲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